

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 代理職員(實缺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(一)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以上、65歲以下。

(二)專科以上學歷畢業。

(三)具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者。

(四)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。

三、工作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地點：本園辦公室

(二)工作時間：每週一至五每日工作時間以8小時為原則，配合園所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，若有延長工時之情形，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協助園所行政庶務工作、教學活動支援與電腦文書處理工作。

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薪資待遇：採月薪支給，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1級支給(專科：36,159；大學：38,455)。

六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聘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派之契約進用人員到任為止，並以6個月為限，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甄選日期：115年7月30日(星期四)早上9點30分始，符合資格者，擇優電話通知面試。

八、甄選地點：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69巷9號2樓(六股分班2樓)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書面資格審查。

(二)口試。

十、報名表件：

請符合資格者檢具下列表件於115年7月29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「413004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69巷9號2樓 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」，聯絡電話:04-23334147#111呂先生(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職員)。

(一)個人履歷表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(男性亦需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。

(三)專科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四)服務經歷證明及其他專長文件影本。

(五)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切結書。